

关于《紫金县城区智慧停车项目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一、决策背景

随着紫金县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规模不断扩大，机动车保有量迅猛增长，城区交通秩序混乱、高峰期拥堵等问题日益凸显。为缓解停车矛盾，根据县政府的指示要求，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组织编制了《紫金县城区智慧停车项目实施方案》。

二、决策依据

根据《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116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10号）及《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的通知》（河府〔2024〕1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制定了《紫金县城区智慧停车项目实施方案》。

三、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紫金县城区智慧停车项目实施地点位于紫金县城区范围内现有及待规划的城市道路相关泊位。（具体位置见项目设计方案）。项目建设覆盖区域范围内公共停车泊位约 5114 个（具体以施工图设计为准）。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37.8 万元。资金来源：企业自筹或融资。

本项目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期限共计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预计为 2 年，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即进入运营期，运营期为 28 年。

2.项目采用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经营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采用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经营有利于减少项目风险、提高效率和降低工程造价、运维成本，从而降低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本项目属于公共停车设施，属于国家重点推广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经营应用、予以重点扶持的领域，应用条件较成熟。

3.项目风险分配：政府方承担的重点风险因素包括政府信用、政府干预、征用及公有化风险、法律及监管体系不完善、地方政府可控的法律政策变更、政府决策与审批延误、配套基础设施、公共停车泊位移交、项目唯一性、收费标准变更。与受让方共同承担的风险包括公众反对、

地方政府不可控的法律政策变更、合同文件风险、通货膨胀、不可抗力等。

4.项目运作方式：项目实施机构将本项目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经营权授予给受让方，由受让方向政府指定单位支付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经营权使用费。受让方获得开发和运营紫金县城区智慧停车项目的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经营权后，对项目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通过项目运营取得经营收入。项目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期满后，受让方将项目无偿、完好地移交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部门。

5.项目合同体系：合同体系主要为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协议，该部分内容为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协议主要框架，相关内容经合同双方协商后应在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协议中明确。

6.项目监管架构：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受让方签订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协议，约定履约担保机制，通过履约管理对受让方进行全程监督；政府方通过直接行使监督权、聘请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对受让方的建设、运营等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通过信息公开和披露，公众可以全程了解本项目信息，监督本项目实施，积极反映相关问题和意见。

7.受让方选择：结合本项目特点及上述选择方式的适用范围，为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本项目推荐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受让方。

8.项目运营方案：项目计划选择自主经营模式。受让方取得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权后，通过公开招标进行建设、投资，并投入资金进行运营，参与对项目的管理和维护。由建设单位自主支配经营收益，政府监督项目运营。

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3月4日